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431號

抗 告 人 信泓合板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簡興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前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向相對人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相對人核准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5日派員至工廠稽查，發現該工廠內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且無從事製造、加工，現場係作物流倉庫使用，已有歇業之情形。經相對人通知抗告人於10日內陳述意見，惟抗告人未依限提出意見陳述。相對人復以106年7月1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633285500號函知抗告人如已歇業，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申報歇業，若屆期未申報歇業，將依法查處。案經抗告人106年7月25日發函陳述意見後，相對人分別於106年12月5日及107年1月9日前往複查，惟現場大門深鎖。相對人再於107年1月29日前往複查，認抗告人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無製造、加工事實，未恢復原狀，亦未申報歇業，與登記現況「生產中」不符，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以107年2月23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0700900號函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編號（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07年度訴字第31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因抗告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2項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01 ，原審乃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稱補正
02 裁定），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原審乃以其上訴不合法而
03 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04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
05 原審於108年5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該
06 裁定已於108年6月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惟抗告人仍
07 未補正，是其提起上訴，為不合法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8 四、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已依法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
09 000元，並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原審未合法送達，
10 以致抗告人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云云。

11 五、本院查：

1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規定：「（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
13 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
15 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
16 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
17 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18 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
19 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20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21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
22 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
23 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24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
25 、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又上開條文第
26 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
27 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
28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
29 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
30 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上開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原審乃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已於108年6月3日送達抗告人，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稽。雖抗告人已於108年6月21日補繳上訴裁判費6,000元，然抗告人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等情，有行政訴訟上訴狀及原審院內查詢單附於原審卷足憑。抗告人主張補正裁定未合法送達，致其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云云。惟查，補正裁定業由抗告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紫薰合法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是抗告人主張其未收受補正裁定乙節，核與事實不符。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認抗告人上訴不合法，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無不合。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違誤，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曹 瑞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